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的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（蔬菜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台区老君镇鹏鹏家庭农场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（豆腐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品润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（菜豆腐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品润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（嫩豆腐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品润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5.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（豆干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品润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6.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（豆腐皮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品润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7.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（湿面条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市汉台区李兴桥精制面条坊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6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8.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（炒面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市汉台区李兴桥精制面条坊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6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9.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（饺子皮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市汉台区李兴桥精制面条坊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6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0.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敬老院蔬菜采购项目（馄饨皮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市汉台区李兴桥精制面条坊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6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菜篮子生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4月6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04-06 22:31:17

陝西菜篮子生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-04-06 22:31:17